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剑桥科技

股票代码：6030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与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CIG 开曼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康令科技	指	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IG 开曼、康令科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与股份减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
Sole Director	Gerald G Wong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业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9 日
通讯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IG 开曼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始终持有其 100% 股权，该等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CIG 开曼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CIG 开曼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CIG 开曼持有公司股份 36,556,453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 股）的 13.6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海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41 年 10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834361206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康令科技原名为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令科技自设立以来，赵海波先生始终为其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

康令科技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康令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918,476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2.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CIG 开曼	Gerald G Wong	男	Sole Director	美国	中国	否
康令科技	赵海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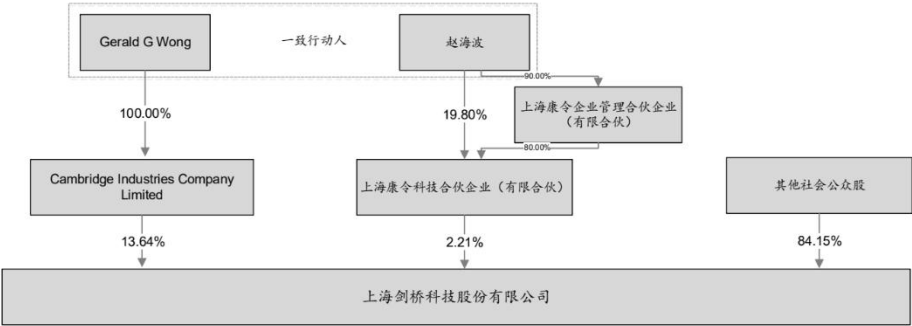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CIG 开曼 100%股权；赵海波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康令科技。

鉴于 Gerald G Wong 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康令科技与 CIG 开曼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474,929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 股）的比例为 15.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203,011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19,841 股）的比例为 1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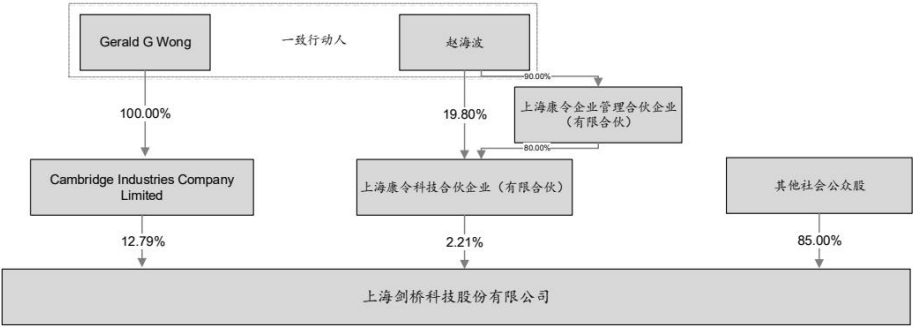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6,556,453	13.64%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18,476	2.2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25,566,912	84.15%
合计	268,041,841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4,284,535	12.79%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18,476	2.2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27,816,830	85.00%
合计	268,019,841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减持股份，上述事项共同作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 5% 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CIG 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 8,041,254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 股）的 2.00%。其中，任意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60,836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 股）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80,418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 股）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CIG 开曼与康令科技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CIG 开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以上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36,556,453	13.64%
康令科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5%以下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5,918,476	2.21%
合计			42,474,929	15.85%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68,041,841 股；

2、本报告书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减持股份，上述事项共同作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 5% 刻度。，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时间	总股本	变动原因	CIG 开曼 期末持股数	康令科技 期末持股数	期末合计 持股数	期末合计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增减
2025/07/17	268,041,841	前次权益变动	36,556,453	5,918,476	42,474,929	15.85%	/
2025/07/18- 2025/07/22	268,041,841	股份减持	34,806,535	5,918,476	40,725,011	15.19%	-0.65%
2025/07/24	268,019,84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0 万股	34,806,535	5,918,476	40,725,011	15.19%	/
2025/07/31- 2025/08/19	268,019,841	股份减持	34,284,535	5,918,476	40,203,011	15.00%	-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CIG 开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以上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34,284,535	12.79%
康令科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5%以下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5,918,476	2.21%
合计			40,203,011	15.00%

注：1、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268,019,841 股；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派生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CIG 开曼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控制，其中 CIG 开曼持有公司股份 34,284,535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19,841 股）的 12.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 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康令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2.21%的股份；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控制公司 15.00%的股份，Gerald G Wong 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剑桥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271,918	0.85%	2025/7/18~2025/8/19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600	0.57%	2025/6/9~2025/7/17

注：减持比例按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268,019,841 股计算。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剑桥科技	股票代码	603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CIG 开曼：持股数量 36,556,453 股，持股比例 13.64%； 2、康令科技：持股数量 5,918,476 股，持股比例 2.21%； 3、合计：持股数量 42,474,929 股，持股比例 15.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CIG 开曼：持股数量 34,284,535 股，持股比例 12.79%； 2、康令科技：持股数量 5,918,476 股，持股比例 2.21%； 3、合计：持股数量 40,203,011 股，持股比例 15.00%。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刻度。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07/18~2025/08/19 方式：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与股份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